



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丛书

05

侵权纠纷

诉讼指引 与实务解答

SUSONG ZHIYIN YU SHIWU JIEDA

主 编 / 樊长春

- 捏造他人隐私并加以传播是否构成侵犯他人名誉权
- 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否以其商誉受损为由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 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时，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 旅游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
- 医疗机构违反告知义务情况下的医疗损害责任
- 学生相互之间侵权，教育机构和侵害者之间如何分担责任
- 旅游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
- 遗弃、逃逸动物致害，原主人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丛书

05

侵权纠纷

诉讼指引 与实务解答

SUSONG ZHIYIN YU SHIWU JIEDA

主 编 / 樊长春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 / 樊长春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ISBN 978-7-5197-0806-1

I. ①侵… II. ①樊… III. ①侵权行为—民事诉讼—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83191 号

侵权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
QINQUAN JIUFEN SUSONG ZHIYIN
YU SHIWU JIEDA

樊长春 主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蒋 橙
责任编辑 蒋 橙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二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6.75
字数 330 千
版本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0806-1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侵权纠纷与社会公众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在司法审判实践中,侵权纠纷在人民法院审理的各类纠纷中也占有较大的比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地处上海市中心城区的核心区域,近年来审结了大量侵权案件,其中包括鲁迅肖像权侵权纠纷案等在内的一批在上海乃至全国颇有影响的案件,有效保护了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积累了丰富的审判经验和审判智慧。为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传播诉讼文化,为社会公众提供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组织本院资深法官编写了《侵权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一书。本书立足于侵权纠纷的理论与实务,结合《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对侵权纠纷案件中的重要疑难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阐述,既有法律基础知识的普及,又有一定的法律理论深度,方便读者学习、借鉴与参考。

本书在内容编排上分上、中、下三编。上编诉讼指引部分主要站在当事人的角度,阐述了侵权纠纷案件从诉前、立案、一审、二审再到执行的整个诉讼过程,并结合侵权纠纷案件的特点,有针对性地提示了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应当注意的一些事项和若干诉讼技巧。中编实务解答部分选取侵权纠纷实务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和法律关系,以问题解答的形式予以详细解析,在解答法律问题的同时注重通过选取典型案例并加以评析的方法,提示人们在类似案例中应当注意的法律争执点、现行法律规定和诉讼结果审理思路。在案例选取上,以近年来人民法院判决已经生效的真实案例为主,注重案例的典型性、代表性,突出案例的主要法律关系和事实,删除旁枝细节,避免对读者造成不必要的干扰。下编为附录法律法规部分。

本书作者分工如下:上编第一章,中编第二章第七节、第八节、第十节、第十一节(徐婷姿),上编第二章,中编第二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五节、第六节、第九节(王

连国),中编第一章、第二章第四节(刘杰),中编第二章第三节(陆佳佳)。刘杰另参与了第二章第一节、第九节、第十节、第十一节部分案例的撰写及评析工作,孙琼参与了上编第二章的部分编写工作。全书由王连国负责协调并统稿。本书的编写是法官们在繁重的审判工作之余,利用业余时间撰写完成的,受时间和水平限制,书中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年4月

主要法律法规缩略语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简称《宪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简称《民法通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简称《合同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简称《刑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简称《侵权责任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简称《产品质量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
9.《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简称《保险法》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简称《环境保护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简称《电力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简称《国家赔偿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简称《公司法》
1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简称《民通意见》
1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1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简称《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1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简称《诉讼时效若干规定》
1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简称《旅游纠纷司法解释》
1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简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2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简称《道路交通司法解释》

目
录

上编 诉讼指引

第一章 概述 / 003

第一节 侵权纠纷的概念和特征 / 003

一、侵权纠纷的概念 / 003

二、侵权纠纷的特征 / 003

第二节 侵权纠纷的类型 / 006

一、侵犯财产权纠纷和侵犯人身权纠纷 / 006

二、单独侵权和共同侵权 / 007

三、自然人侵权和单位侵权 / 008

四、一般侵权纠纷与特殊侵权纠纷 / 008

第三节 侵权纠纷的归责原则 / 009

一、过错责任原则 / 009

二、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 010

三、无过错责任原则 / 010

四、公平责任原则 / 011

第四节 侵权纠纷的解决途径 / 011

第二章 程序 / 013

第一节 起诉 / 013

- 一、起诉的条件是什么 / 013
- 二、起诉应当准备哪些材料 / 014
- 三、民事起诉状怎么写 / 014

第二节 受理、管辖与答辩 / 016

- 一、法院的立案流程是怎样的 / 016
- 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侵权纠纷的几种情形 / 017
- 三、什么是法院的管辖 / 017
- 四、被告如何进行答辩 / 018

第三节 证据的收集与举证 / 019

- 一、什么是举证责任 / 019
- 二、如何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 020
- 三、如何提交证据 / 020
- 四、如何申请证人作证 / 021
- 五、证据交换 / 021
- 六、质证 / 022

第四节 开庭审理 / 022

- 一、诉讼当事人有哪些诉讼权利与义务 / 022
- 二、收到法院传票后的注意事项 / 023
- 三、有事不能按时出庭怎么办 / 024
- 四、当事人如何申请回避 / 024
- 五、法院适用何种程序审理侵权纠纷案件 / 024
- 六、开庭审理包括哪些过程 / 024

第五节 上诉 / 026

- 一、何为上诉 / 026
- 二、如何递交上诉状 / 026

第六节 执行 / 028

- 一、什么是申请执行 / 028
- 二、向法院申请执行时,应该提交哪些材料 / 028
- 三、如何书写申请执行书 / 029

第七节 时效与期限 / 030

一、什么是诉讼时效 / 030

二、法院审理侵权纠纷案件的时间一般是多久 / 030

三、诉讼中的时间限制有几种 / 031

四、诉讼中的各种时间限制如何计算 / 031

第八节 诉讼费用 / 032

一、什么是诉讼费用 / 032

二、打侵权纠纷官司,需要向法院交多少钱 / 033

三、诉讼费用的负担 / 034

四、诉讼费用的交纳和管理有哪些规定 / 034

中编 实务解答

第一章 概述 / 037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构成 / 037

一、一般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 038

二、特殊侵权责任构成——过错要件的弱化 / 043

第二节 损害赔偿 / 044

一、损害赔偿的功能 / 044

二、损害赔偿的原则 / 045

三、损害赔偿的范围 / 046

第三节 抗辩事由 / 050

一、程序法上的抗辩事由——诉讼时效的抗辩 / 051

二、实体法上的抗辩事由 / 053

第四节 数人侵权案件的审理 / 061

一、数人侵权的特征和类型 / 062

二、数人侵权责任的司法适用 / 064

第二章 类型化的侵权案件审理 / 075

第一节 侵犯名誉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格权案件 / 075

1. 人格尊严受侵犯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 075
2. 死者的人格利益受法律保护 / 077
3. 侵害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 078
4. 违约之诉无法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 079
5. 捏造他人隐私并加以传播构成侵犯他人名誉权行为 / 080
6. 侵犯名誉权行为须客观上具有贬损他人人格的事实 / 081
7. 侵犯名誉权行为指向的对象必须明确具体 / 082
8. 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以其商誉受损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 084
9. 正当评价行为与名誉权侵权的界限 / 085
10. 网络服务提供者有过错,应与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 089
11. 侵犯肖像权行为以侵害人主观上具有营利目的为其构成要件 / 090
12. 擅自披露或窥视他人隐私侵犯他人隐私权 / 091

第二节 产品责任损害赔偿纠纷 / 093

13.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093
14. 如何认定产品存在缺陷 / 095
15. 如何确定产品责任的赔偿主体 / 099
16. 缺陷产品免责条款的适用 / 103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 / 104

17. 机动车对行人、非机动车适用无过错的限制赔偿责任归责原则 / 104
18.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主体的确定 / 106
19. 盗用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盗用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108
20. 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时,需根据具体事实确定赔偿责任 / 110
21. 经机动车所有人同意套牌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的责任承担 / 113
22. 交通事故受害人因个人体质状况扩大损害后果的,亦无法减轻侵权人的赔偿责任 / 116
23. 保险合同中的“非医保免赔”条款应认定为免责条款 / 118
24. 连续发生的两起交通事故致受害人伤残后的赔偿责任承担 / 121
25. 旅游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 / 124

第四节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 126

26. 医疗损害责任的一般归责原则为过错责任原则 / 126
27. 医疗机构违反告知义务情况下的医疗损害责任 / 128
28. 风险医疗行为的风险责任承担 / 130
29. 医疗机构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情况下的医疗损害责任 / 132
30. 两级医学会医疗损害鉴定意见书存在冲突时的效力认定 / 134
31. 因医疗美容不当造成人身损害的,可依法起诉要求医疗损害赔偿 / 136

第五节 环境污染侵权案件 / 138

32. 污染环境致人损害适用无过错责任 / 138
33. 因不可抗力致环境污染,污染者并不必然免责 / 140
34. 客观行为是否违法并不是构成环境侵权行为的要件 / 141
35. 第三人原因致环境污染,污染者并不当然免责 / 142
36. 环境污染由数个污染者造成,应区分情况适用不同的责任形式 / 144

第六节 高度危险类损害赔偿纠纷 / 145

37.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适用无过错责任 / 145
38. 民用核设施因不可抗力原因发生核事故致人损害不能免责 / 147
39. 第三人原因并不当然属于民用航空器损害责任的免责事由 / 148
40. 气垫船不属于《侵权责任法》第71条中的“民用航空器”范畴 / 150
41. 轮胎爆炸致人损害不应适用《侵权责任法》第72条关于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的相关规定 / 151
42. 高压电致人损害,被害人重大过失的,可以减免加害者的侵权责任 / 152

43. 地铁、轻轨等致人损害适用无过错责任 / 153

第七节 饲养动物类损害赔偿纠纷 / 154

44. 动物损害责任的一般归责原则是无过错责任原则 / 154
45. 被侵权人的过错是动物损害责任的法定抗辩事由 / 156
46. 违反管理规定应承担更严格的无过错责任 / 157
47. 因第三人过错而导致动物致害时被侵权人有选择权 / 159
48. 遗弃、逃逸动物致害,原主人须承责 / 160
49. 动物园只有在尽到管理职责的情况下才能免责 / 162
50. 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致害应承担严格的无过错责任 / 164

第八节 物件损害类赔偿纠纷 / 166

51. 建筑物等设施致他人损害后的责任承担 / 166

52. 堆放物与障碍物致他人损害后的责任承担 / 168

53. 高空抛物、坠物致人损害责任 / 171

54. 地面施工和地下设施损害责任 / 173

第九节 与劳动用工有关的侵权案件 / 174

55. 用人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因工作造成他人损害承担无过错责任 / 174

56. 职务侵权案件中,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后一定条件下可以向侵权员工追偿 / 176

57. 劳务派遣人员因工作造成他人损害,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存在过错的应承担补充责任 / 177

58. 劳务关系中,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致人损害的,接受劳务一方承担无过错责任 / 178

59. 义务帮工人致人损害,被帮工人是否承担责任应视情况而定 / 179

60. 雇员在职务行为中因第三人侵权遭受人身损害的,雇员可以向雇主主张赔偿责任 / 180

61. 选任人对其选任的辅助人过错责任承担 / 182

62. 专家侵权责任的类型及归责原则 / 183

63. 专家侵权责任的赔偿范围确定 / 184

第十节 校园侵权类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 186

64.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校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教育机构承担过错推定责任 / 186

65. 对于学生相互之间侵权,教育机构和侵害者之间责任分担应为按份责任关系 / 188

66. 教育机构对于学生因第三人侵权受损害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 191

67. 被监护人侵权,监护人适用无过错责任 / 192

68. 非因自身过错,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丧失意识能力后致人损害应适用公平责任 / 194

第十一节 其他侵权纠纷 / 195

69. 公共场所的管理人因其自身行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 195

70. 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 198

71. 因第三人侵权致人损害,安全保障义务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 200

72. 旅行社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 201

73. 消费者权益纠纷中欺诈的认定应严格 /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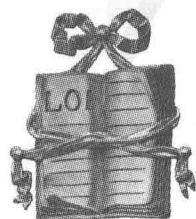
74. 财产保全损害赔偿应适用过错归责原则 / 206

下编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26日) / 2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节选)(2017年3月15日) / 21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2009年8月27日) / 22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选)(2009年8月27日) / 22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选)(2007年3月16日) / 22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选)(2013年10月25日) / 23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选)(2011年4月22日) / 23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2009年8月27日) / 233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选)(2014年4月24日) / 233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4日) / 234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2月26日) / 239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8月11日) / 241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节选)
(2010年9月13日) / 244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3年12月9日) / 245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年9月17日) / 247

上 编

诉讼指引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侵权纠纷的概念和特征

一、侵权纠纷的概念

侵权纠纷,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所享有的人身、财产等民事权益受到他人侵害后,要求侵权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恢复原状、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从而所引发的一种民事纠纷类型。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人,称为被侵权人,也可称为受害人,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人,称为侵权人。我国《侵权责任法》第2条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二、侵权纠纷的特征

侵权纠纷具有如下几个特征:

1. 侵权纠纷是因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行为所引起的纠纷类型

民事权益包括法律明文规定的民事权利和虽未形成民事权利但受法律保护的民事利益。学理上,民事权利一般是指为法律所明确规定的各项绝对性权利,如物权、人身权、知识产权等。民事利益则一般是指法律上虽然暂时还没有明确规定为权利,但从民法的观念上认为应予给予保护的各利。如行为人不符“故意以违反社会公德的方法,损害他人的利益”。《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1条规定:“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三)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在该条中,我国明确承认对“人格权利”与“其他人格利益”均应予以保护。我国《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2款就民事权

益的保护范围作了进一步的解释,即除列举了“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各项具体民事权利外,还概括规定“等人身、财产权益”,意味着除了上述明确列举的各项民事权利外,对于随着社会发展而可能不断出现的非典型的权利与利益,均可据此纳入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如近年来司法审判实践中出现的“祭奠权”“遗体安葬权”“生育权”等纠纷,虽然这些权利提法并无法律上的依据,但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还是陆续得到法院的保护。

2. 侵权纠纷是因他人的侵权行为所引起的一种纠纷类型

侵权行为,是指民事主体违反法定义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在作为形态上,侵权行为包括了作为和不作为两种形态。前者表现为行为人以积极的作为方式侵害他人的人身和财产权益。积极作为的侵权行为指侵权人违反法定不作为义务,积极实施特定行为损害他人权益。消极不作为的侵权行为指侵权行为人违反法定作为义务,消极不实施特定行为损害他人权益。通常情形,法律为保障权利人正常行使其权利,维护权利的完好状态,要求他人不得有任何妨碍权利人实现权利的作为。但有些情形下,法律要求特定人必须有所作为以保障他人权利,这通常与特定人的身份和职业属性相联系。例如,父母必须履行对未成年子女抚养的义务;医生在岗位上必须履行救死扶伤的义务等。我国《侵权责任法》第37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此处的管理人或组织者责任,均属不作为侵权引起的。

在责任承担主体上,通常情况下,行为人仅对自己实施的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但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行为人还需为自己管理、控制的人或物件致人损害承担民事责任,如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物件高处坠落致人损害、被监护人致人损害、雇员致人损害等情形下,分别由饲养人、物件所有人、监护人、雇主承担民事责任,对于这些情况,学理上也有人称为“准侵权行为”。

3. 侵权纠纷中民事责任的承担形式较为多样

侵权纠纷背后是侵权法设定的侵权人和受害人之间的法定的债权债务法律关系,侵权人因自身侵权行为而对受害人负有债务,并以一定的债务履行作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具体方式,而通常这种因侵权行为产生的债务被称为侵权之债。这种侵权之债虽然多表现为损害赔偿之债,但又区别于合同法所保护的合同之债。合同之债原则上限于对财产损害的救济,且受合同当事人可预见性标准的限制。侵权之债保护的是除合同债权以外的民事权益,所以其范围不限于财产损失的赔偿,还包括人身伤害和精神损害的赔偿。这种区分决定了,在具体赔偿案件中,适